

证券代码：871567

证券简称：ST 新迪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亚东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出于生产经营需要，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

将芦溪县上埠镇坪里工业园区瓷城路西侧的悬瓷生产工厂的整体资产以 3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萍乡兴高电气有限公司，包括：

(1) 无形资产：土地面积 51900.6 m²，不动产权证号“赣（2016）芦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291 号”；

(2) 固定资产：地上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原料车间、电检及办公室等合计建筑面积 21319.99 m²）、隐蔽工程、公用工程（道路、绿化、景观、围墙等）；

(3) 现有机器设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0 日